

什麼是赦免？蘇案可如何赦免？

Q：赦免不等於是回到君王時代的封建特權了嗎？

A：不，絕對不是，其實在歐美等現代法治國家也有赦免法，且其行使機構也由具有民意基礎的機構行使。在美國，是由總統行使赦免權、瑞士則是國會，日本則由內閣行使赦免。

Q：赦免不就表示被赦免者有罪？

A：不一定。赦免可分為兩種，一種是有罪的赦免，另一種則是冤案的赦免。有罪的赦免幾乎是出於法律之外的特殊考慮，如美國總統福特赦免前總統尼克森（水門案）。另一種則是冤案的赦免，法律法制不可能完美，必須有最後的救濟手段。李總統赦免許信良、施明德就是冤案的赦免的範例。

Q：我國也有赦免法嗎？

A：有的，不過我國的赦免法極為粗糙，扣除規定施行日的第八條，實際條文只有七條。

Q：既然如此，要怎樣以特赦救濟蘇建和案的法律疏失？

A：一、根據已經頒佈的赦免法第六條規定，「總統得命令行政院主管部為大赦、特赦減刑之研議。」蘇、林、莊等三人的冤案亦可先循此條辦理。

二、更重要的，我們隨後應該盡快的應該仿效先進國家修正赦免法，使其精緻、健全化，以趕上國際標準。使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三人坐牢有代價，兼顧正義與體制的健全。

附錄：

■ 談赦免的基本觀念 蔡兆誠律師 / 撰

最近，救援蘇建和等三名死刑犯的運動另闢蹊徑，倡議修正赦免法，希望創設「特別司法委員會」調查此案，提供建議，以作為總統是否行使特赦權之參考，修法草案業經立法院排入審查會議程。

「赦免法修正草案」之催生說帖

～台灣人權促進會～

❖爲什麼需要赦免法？

台灣在過去戒嚴時期，曾因非法逮捕及不當政治審判而造成許多冤案，人民枉死，直到近年才在民間社會的要求下，先後制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及匪諜審判補償條例草案」，著手平反及補償的工作。

相較於政治迫害事件之進行法律補救，司法審判所造成的冤案，及其對人民生命、尊嚴與財產的傷害，卻仍未獲重視與解決。其中最具代表性者爲蘇建和三死囚案。由於此案在未獲有力證據下，依據有刑求之虞的自白而逕行裁判死刑，引起朝野各界高度關切，積極展開營救行動，國際特赦組織亦主動響應。前任檢察總長陳涵甚至曾經三次提起非常上訴，唯皆遭最高法院駁回。同時，此案所歷經的四任法務部長則以「疑點太多，唯恐良心不安」爲由，拒簽執死刑，但卻並無進一步積極解決此案的作爲。

爲了救援無辜，平反冤案，民間人權團體與法學界人士進而要求總統依據憲法四十條的規定，依法行使赦免權，卻礙於現行赦免法之設計粗陋，使得總統及相關部門得以規避不應。

基於拯救生命刻不容緩，人權團體及法學人士乃有提出赦免法修正草案之議。但是，由於現代赦免概念在台灣社會未獲釐清與深入討論，而遭受大多數人的忽略或少數人的誤解，偏狹地將其視爲封建時代天子大赦天下的威權遺緒。因此，在提出赦免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之前，有必要對「赦免」機制之於民主社會的重要性，先行說明。

一、法律有時而窮，故需赦免來救濟誤判的案例

如果輕率地將赦免視爲封建遺緒，便無法解釋爲何它會普遍保留在當世的民主法治國家當中？赦免之必要，乃是由於認識到天下沒有完美的法律，任何法律、法治都有時而窮，或是過苛，或是不足保障被告；即使有完善的法律，也不保證所有的辦案過程與司法審判都是公正無瑕，因此需要保留一個可供救濟的最後途徑，以免法治產生無可彌補的缺憾，甚或流於「司法殺人」之譏。由此看來，容許國元首行使赦免權，其實是人類社會（或國家）對法治的一種謙抑態度，對人民權利的尊重與保障。尤其在台灣，司法審判素質低落，訴訟

過程不時侵犯人權，誤判冤獄時有所聞，導致司法威信普遍被質疑，故而朝野經常有司法改革之議。置身於此殘缺的司法制度中，國家與社會更應用謙虛的態度來保障人權，用完備的赦免程續來救濟司法冤案。

二、赦免權是民主機制的一環

所謂赦免者，係不循司法程序，而藉行政權的作用使追訴權消滅，或使法院宣告的罪刑全部或部分消滅之行政裁量處分。在行政、司法與立法三權分立、互相制衡的民主國家中，國家元首可（憑賴其道德勇氣）依其職權來謀求國家與人民利益，此所以民主國家率多將赦免權之行使賦予總統。尤其法治國家中，法律條文每將訴訟程序固定，毫無周旋餘地，法院在此依法審判的過程中或可符合程序正義，卻未必可以完全實現實質正義的目的，而個案之救案途徑則因僵化的程序而阻塞，此時只能借助總統職權一途，因此我國憲法第四十條規定：「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三、請求赦免是舉世公認的人權

赦免權之於總統，乃是行使職權的義務。然而，從保障人權的基礎而言，請求赦免是每一位人犯的權利，因此〈公民權利暨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第四項明定：「任何被判處死刑的人應有權要求赦免或減刑。對一切判處死刑的案件均得給予大赦、特赦或減刑。」

❖赦免法修正的急迫性

我國於民國四十二年制訂赦免法，但內容簡陋粗糙，尤其是對於如何進行赦免程序的規定方面，既未例示總統得發動赦免權的事由，也未提供總統裁量特赦的諮詢機制，在此法制程序缺漏不足的情形下，一旦出現亟需赦免的個案（例如蘇建和案），倘若總統欠缺道德勇氣，忌諱任何可能的壓力與政治風險，而不願意行使憲法賦予的赦免權之時；其他機關也會因為依法無據，合法規避怠職，而無需主動聲請總統特赦，或提供諮詢，遂致使有冤枉之嫌的案例無法獲得任何救濟管道。

然而，當我們談及所謂司法「案例」時，案例不是一個虛擬的故事，案主也不是空洞的人名，所有的法律案例都涉及活生生的人、心智、情感與生命。任何誤判都可能造成當事人及其親人一生無法抹滅的傷痕。死刑尤然，一旦執行，便再也無法挽救。因此，當司法審判在追求「毋縱」之時，「毋枉」更不容

輕忽，終究在司法與人命的天秤上，後者更是絲毫不容出錯，準此，赦免法之修訂也是刻不容緩之事。每延遲一刻，都可能枉送幾條人命，毀掉幾個家庭的幸福。

❖赦免法修正之要義

- 一、爲了替現時存在的司法重大冤案或疑案爭取最後一次公平審議及發現真相的機會，並藉以重建司法公信，維護我國國際社會保障人權之形象，應設立嚴謹且暢通的赦免管道。
- 二、尋求赦免是人犯的重要人權，爲保障赦免權，相關機關應化被動爲主動，力求平反冤案。各主管部會如認有實施大赦、特赦、減刑復權的必要，不必要等待總統交議，即可本於權責提出，避免總統怠忽卸責。
- 三、增設公正客觀超然的「赦免審議委員會」，審議總統交議的重大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案，使總統行使大赦、特赦、復權及減刑案更符合正當性與合憲性，避免總統濫權獨斷。

❖赦免法現行條文與增修條文之對照表

赦免法現行條文	赦免法增修條文草案
第六條： 一、總統得命令行政院轉令主管部爲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研議。 二、全國性之減刑，得依大赦程序辦理。	第六條： (保留現行條文)
	第六條之一： 一、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法死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經檢察總長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由，提起兩次非常上訴而被駁回者，法務部應呈請行政院轉請總統召開審議委員會進行調查審議，建請總統依法赦免。 二、赦免審議委員會爲非常設性機構，由總統自司法院、監察院、法務部、中央民意代表、全國律師公會、法學教育機構、人權組織及社會人士等遴選委員組成，並指定其中一人爲召集人。 三、赦免審議委員會進行調查審議程序準用「監察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四、判決死刑案件，自法務部長決定呈請爲赦免審議之日起停止執行。 五、第一項規定於本條施行前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之案件亦適用之。